

1999 年第 1 號法律公告

《1998 年食物業（區域市政局）（修訂）

（第 3 號）附例》

（由臨時區域市政局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（第 132 章）第 56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附例自 1999 年 1 月 15 日起實施。

2. 限制將附表 2 所指明的食品出售等事宜

《食物業（區域市政局）附例》（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30(1)(a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

"20" 而代以 "21"。

3. 限制出售的食物

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"21.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肉類"。

臨時區域市政局主席

劉皇發

1998 年 11 月 26 日

註 釋

本附例宣布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肉類為限制出售的食物，而根據《食物業（區域市政局）附例》（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30(1)(a) 條的規定，售賣該等食物須獲得臨時區域市政局的書面准許。